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嘉玟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funnyhjw@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50116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提升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下稱資料庫)女性專家學者比率，請踴躍推薦女性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115年6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2971號函辦理。
- 二、配合政策推動性別平等，分析工程會資料庫計17類別、288科別之性別及人數資料，請優先推薦具理學類、工學類、生態學類、環境保護學類、資訊類及設計學類專長之女性人選，其餘類科別亦請協助推薦女性人選。另請踴躍推薦具藝術學類、景觀學類、生態學類及文化學類專長之人選納入資料庫。併請參閱工程會112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412號函修正發布之「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專長類科別一覽表」。
- 三、貴機關(構)推薦時，請本於推薦機關(構)權責，審視評估推薦者應具備「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2點



115/06/18





第1項資格之一，並符合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所稱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例如無性別暴力、詐欺/騙及其他一般社會大眾通俗認知之不良品格行為），以共同維護資料庫人員之品質。

四、有關推薦相關規定，請依工程會110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913號函及其附件（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其他採購相關/專家學者推薦說明）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

